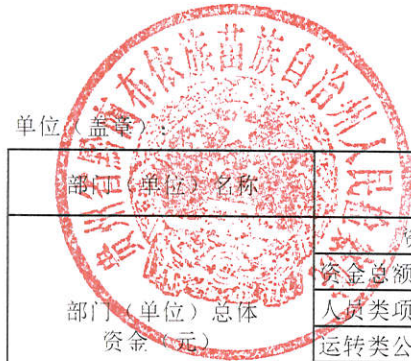
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50115

部门(单位)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资金总额	39,608,719.11	39,608,719.11	37,799,067.7	10	95.43	9.54	
	人员类项目	24,253,564.06	24,253,564.06	24,253,561.06	0	-	-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3,393,203.52	3,393,203.52	3,382,484.96	0	-	-	
	其他运转类	0	0	0	0	-	-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11,961,951.53	11,961,951.53	10,163,018.68	0	-	-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、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，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。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，以强化法律监督、强化自身监督、强化队伍建设为总要求，以执法办案为中心，深入推进平安黔南、法治黔南、文明黔南建设，为实现发展升级、小康提速、作出积极贡献。			2024年全年预算数总指标为39608719.11元，支付总指标为37799067.7元，执行率为95.43%。				
产出指标 (5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数量指标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	按时保质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	组织开展检察业务培训会	培训次数≥3次，培训人数≥100人	达成预期指标	4	4	我院截至2024年底，在职人员为86人，每年平均开展3次检察业务培训会议
			办理各类案件案件结案数	≥3940件	3940件	5	5	
			2024年项目数量	=11	8	2	0	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为11个，因实际开展8个项目，其中3个项目暂不开展，2021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项目具体情况，且未申请项目资金下达，故3个年初预算项目执行率为0%。
			支持政法单位数量	=1件	1件	5	5	
	质量指标		审查逮捕案件法定期限内审	100%	达成预期指标	2	2	
			批准(决定)逮捕准确率	≥90%	90%	2	2	
			审查起诉案件法定期限内审	=100%	100%	2	2	
			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	≥95%	95%	2	2	
			民事抗诉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	=100%	100%	2	2	
			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意见采纳率达到	≥95%	95%	2	2	
			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	=100%	100%	2	2	
		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达成预期指标	2	2	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底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2	2		
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339.32万元	338.25万元	2	0	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公用经费金额为302.8万元，与完成支付金额为301.73万元，因年底水、电、燃气费用还未到支付时间，故公用经费结余1.07万元。	
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=2435.71万元	2425.36万元	2	0	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人员类经费为2425.36万元，已完成支付金额为2425.36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	
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	基本支出小计	=2775.03万元	2763.61万元	2	0	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人员类经费为2425.36万元，已完成支付金额为2125.36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；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公用经费金额为302.8万元，与完成支付金额为301.73万元，因年底水、电、燃气费用还未到支付时间，故公用经费结余1.07万元。
			1. 特定目标类-盘活存量类	=88.91万元	88.91万元	2	2	
			项目支出小计	=1146.85万元	1016.3万元	2	0	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为11个，因实际开展工作情况，其中3个项目暂不开展，2024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项目具体情况，且未申请项目资金下达，故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初预算值。
			3. 特定目标类-单位发展专项	=1057.94万元	927.39万元	2	0	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为11个，因实际开展工作情况，其中3个项目暂不开展，2024年年中已向财政局汇报项目具体情况，且未申请项目资金下达，故实际完成值为927.39万元。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加强法制建设，维护营商环境	有效维护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与公安、法院等机关的密切配合，依法打击犯罪、化解	不断强化、逐步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持续改进作风、规范司法，不断加强	不断强化、逐步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财政政法资金撬动社会法制资本投入	有所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强化生态检察建设，加强生态法制宣传，促进环境保护	逐步提升生态检察建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全州法制环境日渐改善，人民幸福感逐步提升	长期影响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州委州政府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90%	5	5		
		群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90%	5	5		
总 分						90	87.54	
绩效结论	优，我院整体部门绩效执行率为95.43%，对于成绩与经验做法：一是严格按照计划推进资金支付流程，确保资金及时合规使用，实现							

联系人：张海